

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820342000915001001

招 标 人：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2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资格审查办法	9
5. 评标方法	9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30
1.12 偏离	30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10 纪律和监督	3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3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41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4. 评标程序	49
4.1 第一阶段评审	49
4.2 第二阶段评审	49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49
4.4 投标人得分	50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4.7 评标争议处理	51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5.1 定标委员会	51
5.2 定标标准	51
5.3 定标方法	51
5.4 确定中标人	51
6. 无效标条款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0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28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2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封面（商务标）	130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3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32
投标函附录	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0
拟分包计划表	141
资格审查资料	142
工程业绩资料	143
其他资料	144
封面（经济标）	145
工程总承包报价	14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6
封面（技术标 1）	151
设计文件	151
封面（技术标 2）	15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代建方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李渔南路以东、惠政东路以北、幸福河以南、茅雉河以西

2.1.2 建设规模：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天然草皮足球场、人造草皮足球场、守门员专业训练场，同时配套看台、弱电系统、音响、功能房、钢结构配套用房、道路、绿化、河道整治、等配套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5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2.2.1 勘察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天然草皮足球场、人造草皮足球场、守门员专业训练场、配套看台、建设大屏、音响、功能房、钢结构配套用房、道路、绿化、河道整治、智能化、弱电等配套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同时还包含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地质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工作。

2.2.2 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包含临时施工设施、天然草皮足球场、人造草皮足球场、守门员专业训练场，同时配套看台、建设大屏、音响、功能房、钢结构配套用房、道路、绿化、河道整治、智能化、弱电、新开设道口后破损路面、设施的恢复等配套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原因：本项目包含河道、专业足球场、看台、道路、供电、专业照明等并行施工内容，需要进行跨专业技术整合、接口协调以及方案优化，中小企业的技术团队和经验难以满足相关要求。同时，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涉及安全、使用以及长期运维等方面，需要具备高可靠性、低故障率和强大的售后运维能力。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条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b.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c.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3.1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3.3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

3.3.4 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5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

c. 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则需满足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

a. 若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

b.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c.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显示的内容不一致，则以合同为准。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该工程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

a. 若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

b.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c. 金额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显示的内容不一致，则以合同为准。

d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①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②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③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④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上述投标人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由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 3 家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2)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为 1 家，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5. 评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 (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工程业绩 (3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6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 3.5%, 4%, 4.5%, 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初步设计文	1. 设计说明书 (4 分)	①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 构思新颖。 ②简述各专业 (附属) 工程的设计特点。 ③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

件 (25分)			人功能需求。 ④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评分等级: 优:4分, 良:3分, 合格:2.5分, 差: 由评委酌情给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12分)	①总平面设计 总平面布局科学, 合理利用土地, 充分利用周边资源, 规划理念与城市设计协调。 ②建筑造型及功能配置 建筑造型、色彩与城市协调融合, 外立面简洁、大方、美观、经济。功能配置是否完善, 能保证赛事训练、市民活动, 满足消防疏散安全等功能。(效果图不得少于5张, 其中鸟瞰图两张)。 ③道路交通及管网设计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地形、交通设计合理; 提供交通分析图(道路与停车场),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对现状管网的分析及改造难点分析; 是否考虑与周边设施的衔接。 (评分等级: 优:12分, 良:10分, 合格:8分, 差: 由评委酌情给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设计深度 (4分)	①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③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④需提供勘察报告。 (评分等级: 优:4分, 良:3分, 合格:2.5分, 差的由评委酌情给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经济分析 (2分)	①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②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 ③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④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经济分析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评分等级: 优:2分, 良:1.5分, 合格:1分, 差: 由评委酌情给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项目日常服务、后期服务承诺的到位程度进行打分。应包含: 质量保障措施、日常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承诺。 (评分等级: 优:3分, 良:2.5分, 合格:2分, 差: 由评委酌情给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暗标要求: 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 特别提醒: 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 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		
2.2.	项目管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

4(2)	理组织 方案 (10分)		目标及 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及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 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2分)	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供相应的横道图，并明确相关里程碑事件。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投标时须符合暗标的要求。
		5.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 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书面陈述 (1分)	项目经理陈述内容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谈谈本工程的管理思路重点、难点、目标的实现。
		<p>注：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 4(3)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p>说明：</p> <p>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施工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施工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b.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p> <p>c. 若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p> <p>d.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e. 总承包项目经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显示的内容不一致，则以合同为准）。</p> <p>f. 此加分项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p>g. 上述业绩为同一个业绩不重复得分。</p>			
2.2.4 (4)	工程总承包报价 (62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2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现场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2月14日16时00分至2026年03月18日0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3月1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4幢

联系人：程燕

电话：0513-6992637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皋市大同路惠政新村A区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李洪霞

电话：18921637230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765169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联系人：程燕 电话：0513-699263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路惠政新村 A 区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李洪霞 电话：18921637230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李渔南路以东、惠政东路以北、幸福河以南、茅雉河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 7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异议时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勘察费、设计及施工费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施工单位在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范围：主要包含天然草皮足球场、人造草皮足球场、守门员专业训练场、配套看台、建设大屏、音响、功能房、钢结构配套用房、道路、绿化、河道整治、智能化、弱电等配套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同时还包含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地质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工作。 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包含临时施工设施、天然草皮足球场、人造草皮足球场、守门员专业训练场，同时配套看台、建设大屏、音响、功能房、钢结构配套用房、道路、绿化、河道整治、智能化、弱电、新开设道口后破损路面、设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恢复等配套设施，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00</u>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3</u> 月 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4</u> 月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6</u> 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发包人的认可及通过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质量、环保标准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费用金额：人民币 29.75 万元（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该费用，清单中不再单列）；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账号：320501647236000044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葛立博 电话：13275279699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方案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1时00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3月02日16时0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5000万元；报价分两部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的最高投标限价及两个单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勘察设计费：60万元。 （2）工程建设费用：4940万元，下浮率不低于6%。 注：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包含项目勘察设计费、施工建安工程费以及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a.企业实力：2023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b.企业业绩：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配套项目工程总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包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2.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详见商务标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材料也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形式：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建设工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特殊的施工要求：</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需通过踏勘核实施工现场地形地貌、交通条件、临时设施用地等重要参数，并承担因勘察疏漏导致的报价偏差风险；</p> <p>2.投标人综合考虑目前现场已有临时围挡的利用，围挡的相关修补、维护及后期拆除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列增加费用；</p> <p>3.甲方提供项目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后续接线、接管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列增加费用；</p> <p>4.临时设施等由乙方实施，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5.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其中足球场地的天然草坪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至使用方，球场草坪由使用方养护，不再单独计取养护费，其余绿化为一级两年缺陷责任期养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现场的井座调整由承包人实施;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3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3.4.4款）。</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远程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8.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 定标标准：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企业实力、企业工程业绩、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包含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765169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败时使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p> <p>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人单位)单位人员,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p> <p>10.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3)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1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p> <p>12.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13.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上或工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6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5.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如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如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2 要求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

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本项目不适用）；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工程业绩（3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初步设计文件 (25 分)	1. 设计说明书（4 分）	①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②简述各专业（附属）工程的设计特点。 ③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④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评分等级：优:4 分，良:3 分，合格:2.5 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方案（12分）	<p>①总平面设计 总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周边资源，规划理念与城市设计协调。</p> <p>②建筑造型及功能配置 建筑造型、色彩与城市协调融合，外立面简洁、大方、美观、经济。功能配置是否完善，能保证赛事训练、市民活动，满足消防疏散安全等功能。（效果图不得少于5张，其中鸟瞰图两张）。</p> <p>③道路交通及管网设计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地形、交通设计合理；提供交通分析图（道路与停车场），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对现状管网的分析及改造难点分析；是否考虑与周边设施的衔接。</p> <p>（评分等级：优:12分，良:10分，合格:8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设计深度（4分）	<p>①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③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④需提供勘察报告。</p> <p>（评分等级：优:4分，良:3分，合格:2.5分，差的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经济分析（2分）	<p>①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p> <p>②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p> <p>③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p> <p>④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经济分析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p> <p>（评分等级：优:2分，良:1.5分，合格:1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3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项目日常服务、后期服务承诺的到位程度进行打分。应包含：质量保障措施、日常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承诺。</p> <p>（评分等级：优:3分，良:2.5分，合格:2分，差：由评委酌情给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2.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p>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 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及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

			措施、设计 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进度计划（2分）	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供相应的横道图，并明确相关里程碑事件。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投标时须符合暗标的要求。
		5.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 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书面陈述（1分）	项目经理陈述内容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谈谈本工程的管理思路重点、难点、目标的实现。
		<p>注：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 4(3)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分。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本次以联合体

			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分。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p>说明：</p> <p>a. <u>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当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时，施工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施工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施工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p> <p>b. <u>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u></p> <p>c. <u>若所提供的业绩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须同时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直接发包或未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的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u></p> <p>d. <u>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u></p> <p>e. <u>总承包项目经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显示的内容不一致，则以合同为准）。</u></p> <p>f. <u>此加分项工程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u></p> <p>g. <u>上述业绩为同一个业绩不重复得分。</u></p>			
2.2.4 (4)	工程总承包 报价 (62分)	报价评审（工程 总承包范围内的 所有费用） (62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开标现场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5分</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7</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人
5.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1.企业实力；2.企业工程业绩；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4.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其他说明：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初步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初步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100日历天，且在2026年6月30前竣工验收且移交完成。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符合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发包人的认可及通过审查（如需）。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质量、环保标准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设计费包干；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形成：按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下浮率）（认质认价不参与下浮）。

承包人于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完成双方确认后，且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经发包人确认后上报施工图预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并通过财政评审后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金额（可按专业分段）*（1-中标下浮率）+投标勘察、设计费形成与签约合同价比两都取低作为合同的固定总价，签订相关施工图预算价转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约定成员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核心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工需与其资质匹配，且不得因分工减免对发包人的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或修改联合体协议。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

承包人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所有文书、文件以及法院法律文书应当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发出，文书、文件送达至上述载明地址后，即视为送达。通知/送达自到达对方之日起发生效力。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法律效果。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

告（如选场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

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4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仅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

2.4.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承包项

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总承包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继任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原因，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发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 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 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 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造成关键路径延误, 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会议准备费用) 的, 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 并与设计、施工、和 (或) 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 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 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 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 3 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 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 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 (或) 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 需说明正当理由, 自费采取措施尽早开工,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经双方协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验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 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

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双方协商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协助承包人收集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自行收集项目的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费用自理，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等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项目的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进行详细审查并现场踏勘，确保资料数据的正确性。

(4) 投标人需通过踏勘核实施工现场地形地貌，交通条件，临时设施用地等重要参数，并承担因勘察疏漏导致的报价偏差风险。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会议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

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无偿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

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起运地点

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

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

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实施方案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需要发包人缴纳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申请办理，发包人配合。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协助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核对，费用自理，发包人不予承担。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如期办理，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批准手续，费用自理。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批准手续，造成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自行勘察施工范围内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

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时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电话或现场口头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

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5 工作日以外，发包人不接受验收申请，不安排验收检验。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新计划、补充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

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时若造成地上及地下管线损坏，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7) 承包人承担竣工试验的相关费用。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

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承包人负责修复；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

承担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作为接收日期。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双方共同

确认交接。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双方共同确认交接。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6)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

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或造成了损失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是承包人单项工程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4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4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6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6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30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

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经发包人确认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3)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4) 现场其他签证；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

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第 14 条合同付款

14.1 合同付款

14.1.1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

14.6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6.1 付款条件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税务与关税

14.7.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7.2 发包人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承包人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6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8.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9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并由承包人自行按照如皋市审计局规定送审，费用自理。

14.8.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按专用条款约定。

14.8.4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6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启用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启用；发包人未要求启用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8.5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 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 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 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 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 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 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 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 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尽快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并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4)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发包人应尽快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3）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

出之日起的 6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按各自责任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

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包人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 （1）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2）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5）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当出现 18.2.1 款第（1）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支付拖欠的余额。发包人在此后的 365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3)以上情形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合同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约定成员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核心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工需与其资质匹配，且不得因分工减免对发包人的连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或修改联合体协议。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与本工程施工内容一致

监理的权限：1.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见证与管理；2.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3.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事故处理、工程变更、工程调整、经济索赔、工程款拨付等事项进行签证审核。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办公区域的保安管理，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无。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配备有街村工作经验或有矛盾协调能力的专职人员协调施工期间日常群众矛盾，配备专职人员办理各类手续（含发包人相关的）。

3.1.2 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项目施工许可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

3.1.3 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3.1.4 负责本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优化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绘制、相关勘察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3.1.5 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

3.1.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工程量（计价）报审表、当月工作简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四份。

3.1.7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3.1.8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3.1.10 承包人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承包人需对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因设计错误导致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错误的除外。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履行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及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职责。

因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确认本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纳入发包人的考勤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书面请假，经发包人同意除外）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

人承担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项目部班子成员及备案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部班子成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生产经理、专职安全员等）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月度考勤 < 80% 的扣款 1000 元/天，月度考勤 < 70% 的扣款 2000 元/天，月度考勤 ≤ 6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处违约金 2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100000 元。**

承包人人员管理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扣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且主要管理人员周日、节假日期间值班人数不得少于 50% 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7) 每旬至少根据现场进度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师到现场配合指导施工，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8) 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需设计单位参加的会议、验收等，否则按 3.2.1 相应条款执行。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2.3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施工项目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时差最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交不少于 4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总监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应确认；随项目进度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协调，每月月末向监理人上报 4 份本月进度完成情况及次月进度计划，需明确人员和材料的安排；若当月进度计划有延误需明确赶工措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图确认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总采购计划提交不少于 4 份，工程总监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内应确认；随项目进度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协调。

4.3.2 采购开始日期：随项目进度按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协调。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单项工程开工

前 7 天，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1}{\%}$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总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与实际进度对比，若连续两次实际进度滞后于上报计划，每延误 1 日 2000 元处罚。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阶段完工标准。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国家、部委、省市评审通过或单项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5.2.2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自行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资料及时核查其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不实等为由提出索赔等。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

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因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成果需调整而要求设计人返工时，设计人在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合同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需求进行设计变更出图，设计人不另外收取费用。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设计费。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本条不适用。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如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日内。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施工图需满足方案设计效果。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设计、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的品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表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达到优等品。品牌和型号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还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材料的型号或档次过高为由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送发包人，或与发包人共同选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

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1000-5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不合格材料执行。

(5)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1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6)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处以 20000 元/次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 2 倍的罚金。

(7)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 7 天。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及对完成产品的返工处理。

(9) 材料进场前，每批次材料进场承包人需主动上报监理单位进行材料验收，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未经验收，对承包人每次不少于 2000 元处罚。但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后期责任。

(10)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本条不适用**。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各项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无**。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无**。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无**。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临建场地、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将在 7 天内发布开工令，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时间内开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接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引入需要地点。水、电负荷和质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须满足工程现场生产生活需求。水电费用按实计算。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承包人自行引入水、电接驳点，水、电负荷和质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须满足工程现场生产生活需求，费用自理。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日期 10 日以内提交 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日期 10 日以内提交 4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4 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10 日以前提交。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自行挂表计量。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7.2.5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

7.2.6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

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并处不少于 5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5.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7.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对现已完成的包含但不限于景观、绿化、管线、设备等破损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时间完成，且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如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1.2 倍在工程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并承担不少于 50000 元/次处罚；

8.已完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现场坚持文明施工，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11.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按发包人要求上报认质认价，且不得以材料未认质认价等因素为由，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发包人应于承包人上报认质认价材料后 30 天内回复承包人。

12.承包人自行解决周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布置不当、居民投诉、政府检查等问题，因此带来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物品、器材、设备等材料进行清点及保护，如施工过程中或缺失、损毁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补充、费用自行承担。

14.针对政府、发包人提出现场质量、安全联系单、整改单等，承包人需按照相关内容整改及按照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回复，如每延迟一天，不少于 500 元处罚；且相同、类似问题后期再次发生，每条问题不少于 500 元处罚。

15.承包人充分勘察现场，并结合设计方案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满足后期运营要求；

16.承包人综合考虑目前现场已有临时围挡的利用，围挡的相关修补、维护及后期拆除等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列增加费用；

17.发包人提供项目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后续接线、接管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列增加费用；

18.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

19.承包人免费配合发包人办理道路开口、办理占道施工手续，相关行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人配合处理合同范围内的群众工作；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日期前 20 日以前提交 4 份该工程人力资源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 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日期前 20 日以前提交 4 份该工程主机机具计划，该计划可包含在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4 份，报表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报表格式。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表格格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第三方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第三方检查单位提供的表格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施工单位的表格格式。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发
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表格形式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
的表格格式。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承包人自
检合格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
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
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材料需包含承包人自检及整改的相关资料，
若承包人报验无相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 10 日以前提交 4 份。该计划包含在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并一同提交。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5 份，竣工验收前 7 天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
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
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与使用方办理移交手
续。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条不适用。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另行协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另行协商。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承包人自费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后一次性扣除。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日前提交 4 份，格式执行监理工程

师提供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 5 份（含电子文件一套），格式执行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的格式。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经财政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勘察、设计与中标价相比两者取低作为本合同的固定总价。

14.1.1.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及确定方式

①材料价格：以本项目各专业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当月当期《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档期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以近 3 个月内发布的价格为准，缺项部分参照同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仅南通市区），若以上信息价均没有价格的材料设备或者部分精装材

料由于品牌、品质和产地的不同从而导致与信息价有较大差异的，则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价格（认价材料或设备价格按最终审批的单价/（1-投标下浮率）计入分部分项按规定取费后参与总价下浮），该价格承包人不得拒绝、必须采购。

本工程除电缆价格可调整，结算时其余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电缆价格调差方法：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5%）以上的电缆价格调整。电缆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1）以如皋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信息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电缆价格中没有的，则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询价价格为准）

（2）电缆单价差价的取定：电缆材料进场当期的信息价与预算价的价差。

（3）电缆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预算审定价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4）结算办法：电缆数量按预算审定价中的数量（发包人签证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②人工工资单价：以本项目各专业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当月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各专业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古建园林等）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③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等计算，计算规则与组价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 [2013]44 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修缮安装定额》、2009 版《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 版《江苏抗震加固定额》等现行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 2007 单价表》及相应的补充定额、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造价部门文件的规定执行。

④工程取费

依据苏建价[2016]154 号、[2018]第 24 号文件规定、《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a 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方法，工程类别划分按规定执行。

b 措施项目费

I 总价措施项目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完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等均按文件及定额规定执行（若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其他费

用均不计取，视为承包方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包干。

II 单价措施项目费：

模板按与现浇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组装拆卸费、塔吊基础按实际发生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核准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均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c 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关于规费、税金的执行标准：计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管理费、利润、税金：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工程取费按最新规定为准。

e 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计价程序表

序号	费用代码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1	A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100
2	B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100
3	C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100
4	D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D1+D2	100
4.1	D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A+B+C-除税工程设备费	按各专业工程费率
4.2	D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A+B+C-除税工程设备费	按各专业工程费率
5	E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6	F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A+B+C+D+E	1-下浮率

f 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取费费率表，施工图预算取费以下表约定为准

费用名称	费率%							
	大型土石方	制作兼打桩	打预制桩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装饰工程	道路及排水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	1.5	1.8	1.5	3.1	1.5	1.7	1.5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市级三	0	0	0	0.588	0.252	0.336	0	0

星标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0.2	0.11	0.31	0.21	0.22	0.31	0.21
临时设施费	1.65	1.65	1.65	1.65	1.1	0.8	1.65	0.5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	0	0	0	0	0.1	0	0
住宅分户验收	0	0	0	0.4	0.1	0.1	0	0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2	0.02	0.02	0.05	0.03	0.03	0.03	0.04
智慧工地费用	0.03	0.03	0.03	0.115	0.06	0.06	0.03	0.03
社会保险费	1.3	1.3	1.3	3.2	2.4	2.4	2	3.3
公积金	0.24	0.24	0.24	0.53	0.42	0.42	0.34	0.55
税金	9	9	9	9	9	9	9	9

14.1.1.2 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要求

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提交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各专业施工图, 14 日内提交各专业审查完成的施工图, 21 日内上报施工图预算资料,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 经财政评审且承包双方确认 (可按专业分段) 的金额签订相关施工图预算价转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可按专业分段签订)。

14.1.2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银行行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履约保证金于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 7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异议时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勘察费、设计费及施工费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施工单位在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转账。

备注：

(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承包人在施工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前，发包人将按照危大工程清单全额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并在付工程进度款是按进度比例予以扣除，在工程验收通过后予以扣完。本工程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全额支付，并在支付工程第一次进度款时予以全额扣除（进度款不足的在下个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在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的使用上，承包方应做好相应的台账。

(2) 以上每个付款节点需全额扣除已经支付的人工费（进度款不足的在下个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已经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同期支付。

(3)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该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支付工程第一次进度款时予以全额扣除（进度款不足的在下个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在工程验收通过后予以扣完。

(4)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2020〕253 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根据当月工程进度提出农民工工资申请，经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按实每月由发包人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人工费。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转账。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滞纳金、罚款等）的，由承包人全额进行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款：

1.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2.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接受的发票随意红冲、作废，造成发包人税务风险的；**
3. **因承包人纳税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其它原因而引起开票不能或者发包人税负增加的；**
4. **其他给发包人造成税务方面经济损失的情形。**

以上每个付款节点需全额扣除已经支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进度款不足的在下一个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竣工结算完成后，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三个月内返还余质保金。**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暂无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暂无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90 天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

负责。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14.8.2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计核定价为准，且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一旦超出，发包人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期内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

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A.勘察、设计费（含管理费、税金、相关服务费等）：施工图设计、勘察等；

B.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含管理费、税金、相关服务费等）：详见招标文件内；

3.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具体以承包人报价清单为准）。

4.由于工程条件变化或者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变化部分，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按实调整。

5.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现场无法实现或实际效果与发包人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差距较大，所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在工程完工后及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对所完成工作面各进行一次精保洁，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价款中。

9.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如需），发包人对照施工图进行清单复核，如不能满足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如拒绝修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或软件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1.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进出场道路情况、施工场地较小、地质条件较差、降低地下水对各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再计量。

1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用工支付制度，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安全生产工具，进行封闭施工管理，并对用工考核、工资发放及其他用工事宜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承包人将造册登记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提供给发包人派驻现场现场工程师进行备案。如果发生施工人员流动变更情形，承包人也须及时将书面手续办理完毕，并及时向发包人备案。若发生劳资或安全纠纷，承包人对于施工人员进出场无有效管理措施或无法提供该施工人员有关记录证明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对于上述事宜管理失当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追究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13.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

14.因施工引起的道路、铺装、绿化、市政设施等的破坏维修及恢复费用、补偿费用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1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凡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变更、签证事项涉及造价增减的，在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前，承包人应事先报告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并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相应的正式变更书面资料，直至满足

发包人要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未及时通知发包人 or 承包人擅自实施或资料报送不及时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对于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履约不力的情况，发包人可以根据相关文件向承包人开具工程罚款、罚单，承包人应在下一个付款节点前一次性缴清全部罚款，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节点的工程款（勘察、设计费）或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照承包人未缴罚款、罚单金额予以扣除。本工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按照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的管理和处罚条款。

17.承包单位必须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各方面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

18.施工单位应自备发电机组，连续停电 48 小时以上的开机费用签证后进行结算，停电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19.承包人需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向发包人作承诺，承诺在结算审计核减额达到送审额 5%以上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皋市人民政府皋政发[2006]29 号关于《市政府关于在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按合同及时支付经许可分包工程款，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兑付。承包人发工资必须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也可以委托银行发放，但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同时企业还要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扣除应发款项 10%作为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2.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

23.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

24.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完全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办法》。

25.承包人须无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

26.五大员【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均为在承包人单位执业、从业壹年以上、在编在岗工程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从业要求。无法定事由，每出现 1 人不符合规定的，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每人。

27.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

28.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29.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中标价的 4%）。承包人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以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30.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做到零事故。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包括：工期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事故认定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投标人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将予以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1.本项目合同价中应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应工程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承包人需无偿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场所（提供至少 3 间办公室及配套的办公家具）。

33.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实际需要、不完善等原因导致修改，或是应监理工程师合理指令作适当调整时，结算时均不作调整。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新增措施费。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调整的方法亦同此条款执行。

34.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除上述明示条款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

3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施工方必须将决算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报发包方核准、报审。

36 施工用临时用水、电，由投标人在施工现场周界招标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37.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等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按发包人要求事先将需认质认价内容的申请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各类型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正常采购或实施的市场价格进行认价，不考虑付款周期、支付方式、支付形式等导致的垫资财务成本或其他因素，上述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由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或下浮率中发包人认价时不予单独额外考虑，承包人无异议。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认定价格无法购买，发包人可以提供厂家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协助承包人购买；若承包人仍拒绝购买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实际购买金额的 150%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该项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在审计价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3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包人明确单独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实施相应的内容,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且承包人仍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按另行发包费用(包括实际发包金额、预算编制及招标等相关费用)的30%向承包人收取工程管理费,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39.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班组、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等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0.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涉及造价增减的,在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前,承包人应事先报告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并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8日历天内、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相应的正式变更书面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擅自实施或资料报送不及时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通知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等资料中涉及经济类(造价增减)的,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履行变更签证报批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 <7 天: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通过保函索赔);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 ≥ 7 天:按每天2万元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通过保函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若工期延误天数达到3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42.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根据如皋市审计局的要求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计算公式:承包人承担的初审审计费用=(核减额 $\times 3.2\%$) \times (核减率-5%)/核减率,其中核减额 $\times 3.2\% \leq 2000.00$ 元时,按2000.00元代入公式计算。承包人承担的复审审计费用=复审核减额 $\times 10\%$ 。

43.联合体成员的付款资料需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审核。

- 44.所有处罚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 45.合同中如有矛盾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 46.对于品牌表未约定的其他材料，承包人需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并提供完整资料或样品，待发
- 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所有材料无条件退场，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无条件返工处理。
- 47.中标通知书下发后，承包人 20 天内对现场进行 100%承接查验，并形成书面文件移交发包人。施工期间，承包人提前 15 天将基层问题及存在隐患告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 48.所有工序施工前，均需样板先行，待样板验收完成后，方可大面积进行施工（如需）。
- 49.如有发现存有套取农民工工资现象，每人次不少于 1000 元处罚。
- 50.针对承包人结合现场提出的图纸问题，需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否则产生的损失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 51.材料、设备进场前，每批次均需向监理进行报验，否则每批次不少于 2000 元处罚
- 52.在发包人、监理单位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偷工减料现象，每次不少于 2000 元处罚并整改。
- 53.特别说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内容与前述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地方按从严标准执行。
- 54.承包人不得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直接对接发包人，有任何图纸、现场问题均应由承包人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发包人进行沟通协调，如出现专业分包单位直接找监理、发包人进行协调相关变更、图纸问题时，每发现一次处 1000 元罚款。
- 55.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进行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诉讼费等一切支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6.承包人综合考虑开工后现场扬尘的处理措施，不限于覆盖、硬化、洒水等措施，现场因扬尘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 57.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考核参照《中皋置业有限公司（含协管）项目管理奖惩制度》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EPC项目

发包人（全称）： 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EPC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竣工图纸中所有内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足球场地的天然草坪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至使用方，球场草坪由使用方养护，不再单独计取养护费，其余绿化为一级两年缺陷责任期养护。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两年。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及质量缺陷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3、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民足球营地工程EPC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如皋市李渔南路两侧、茅雉河西侧、幸福河南侧、惠政东路北侧

发包人（全称）：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5、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

礼金、礼品。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发包人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其他说明：

2.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设计任务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方案文本：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3.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4. 设计负责人资格；
5. 勘察负责人资格；
6.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备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元）及施工最高限价（元）及施工最低下浮率（%）	报价（元）或下浮率（%）	投标人所报各类别报价（元）	
1	勘察设计费包干价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设计内容	600000	元	元	
2	工程建设费用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费下浮率限定不小6%且工程建设费用最高限价49400000元	元； %	元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计价定额(2014)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下浮不低于6%
				投标总价：	元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所报各类别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 (1) 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 (3)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2. 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CA系统“其他材料”栏目。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版)》等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苏建招〔2015〕13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使用指南第七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

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